

知識產權貿易 工作小組報告



主席序言	1
副主席序言	2
第一章 引言	3
背景	3
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
工作小組的商議工作	5
第二章 知識產權貿易 — 全球趨勢與香港定位	7
國際發展及全球趨勢	7
香港的情況	8
香港的優勢	10
知識產權貿易可帶來的裨益	12
第三章 策略框架	14
願景	14
使命	14
策略範疇和重點策略	14
重點策略	15
第四章 策略範疇 (I)：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17
重點策略	17
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17
優化本地知識產權制度的其他部分	19
第五章 策略範疇 (II)：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24
重點策略	24
支援各行業創造、取得和管理知識產權	24
支援研發、技術轉移、知識產權的取用及商品化	26
支援創意產業參與授權和特許經營的安排	27
支援策略範疇 (II) 的可行稅務措施	31

第六章	策略範疇 (III) :	35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	
	知識產權配對服務及建立人力資源	
	重點策略	35
	知識產權配對服務	35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	36
	贊助和推廣培訓課程	38
	設立專利從業員規管制度	38
	知識產權貿易活動調查	40
第七章	策略範疇 (III) :	42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	
	估值、盡職審查、融資及保險	
	重點策略	42
	何謂知識產權估值	42
	知識產權估值的應用	43
	知識產權估值方法	44
	國際發展	44
	香港可考慮的做法	45
	知識產權盡職審查	46
	知識產權融資及保險	48
第八章	策略範疇 (III) :	51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	
	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重點策略	51
	在香港替代解決爭議的方法	51
	在知識產權貿易中採用替代解決爭議方法	52
	值得研究的主要課題	53

第九章	策略範疇 (IV)：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的工作	58
	重點策略	58
	為香港建立品牌	58
	對知識產權的認識	60
	在學校進行的知識產權教育	61
	對外合作	63
第十章	建議摘要	66
附 件		
	I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71
	II 參與商討知識產權估值及相關事宜的機構名單	76
	III 參與商討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的機構名單	77
縮寫目錄		78

序言

在知識型經濟中，意念和創意是推動世界向前的動力，速度之快，前所未見。知識產權由意念和創意孕育而成，正在改寫現今商業世界的競爭規則和生存之道。環球企業都積極在各經濟體之間以無形的知識進行貿易，以推動業務增長，而此趨勢顯然正在轉移至亞洲，尤以中國為然。

長久以來，香港擔當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超級聯繫人角色」，成績斐然。香港的金融和法律制度健全，奉行低稅制，並擁有世界級的服務業，憑著這些優勢，香港已準備就緒，可以好好把握知識產權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政府會致力把香港發展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正如香港在商品貿易和服務貿易上走過的蓬勃長路。

本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是一系列覆蓋全面而又環環相扣的行動計劃，可以充當藍圖，讓我們在知識產權領域中精益求精，實現願景。過去兩年，工作小組的副主席和各成員一直敬誠其事，以其豐富的專業知識，提出不少真知灼見，我謹此向他們一一致謝。他們的竭誠服務，印證了香港賴以成功之道。

在當今知識產權的年代，機遇無限，充滿新的可能，香港事必好好把握。我們會努力不懈，促使企業、中介機構以至整個社會發揮力量，爭取最大成績。面對這個革新形勢，只要大家能齊心協力，香港一定可以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蘇錦樑，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主席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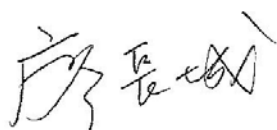
知識產權日趨重要和商品化，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擁有各種優勢，具備得天獨厚、無可匹敵的條件，可發展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如此優勢，定必吸引世界各地的企業絡繹來港交易，各門的專業服務也能興旺發展，匯聚支援知識產權貿易。

2013年，政府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推動香港發展知識產權業務的整體策略。此舉既合時宜，又具策略意義。我能夠出任工作小組副主席，與不同界別的專家和持份者共同推展這項重要工作，實在感到非常高興。

我從事專業服務多年，非常關注中介服務的發展，因為發展中介服務，既有助降低業務風險，又可促進商業貿易。香港現今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地位得以確立，實歸功於表現卓越的服務行業與及其一眾優秀人士，包括在金融、會計、人力資源管理、工商管理、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等方面。

隨着知識產權貿易起飛發展，有關的商業生態不斷演變，實在需要匯聚同樣精進的中介服務人士作為支援。為此，我們成立了兩個分小組，就知識產權估值和盡職審查，以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這兩個高度專門的課題，深入研究和提出建議。

本報告勾勒出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藍圖。憑着政府、持份者和知識產權業界人士的睿智和共同努力，我深信香港定可面對未來的挑戰，把握知識型經濟的機遇。



廖長城議員，GBS, SC, JP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副主席

背景

1.1 知識產權貿易一般指涉及知識產權 (例如專利、版權、工業外觀設計、商標、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商業秘密甚或植物品種) 的交易。知識產權貿易可透過不同形式進行，例如銷售與收購、授權、特許經營等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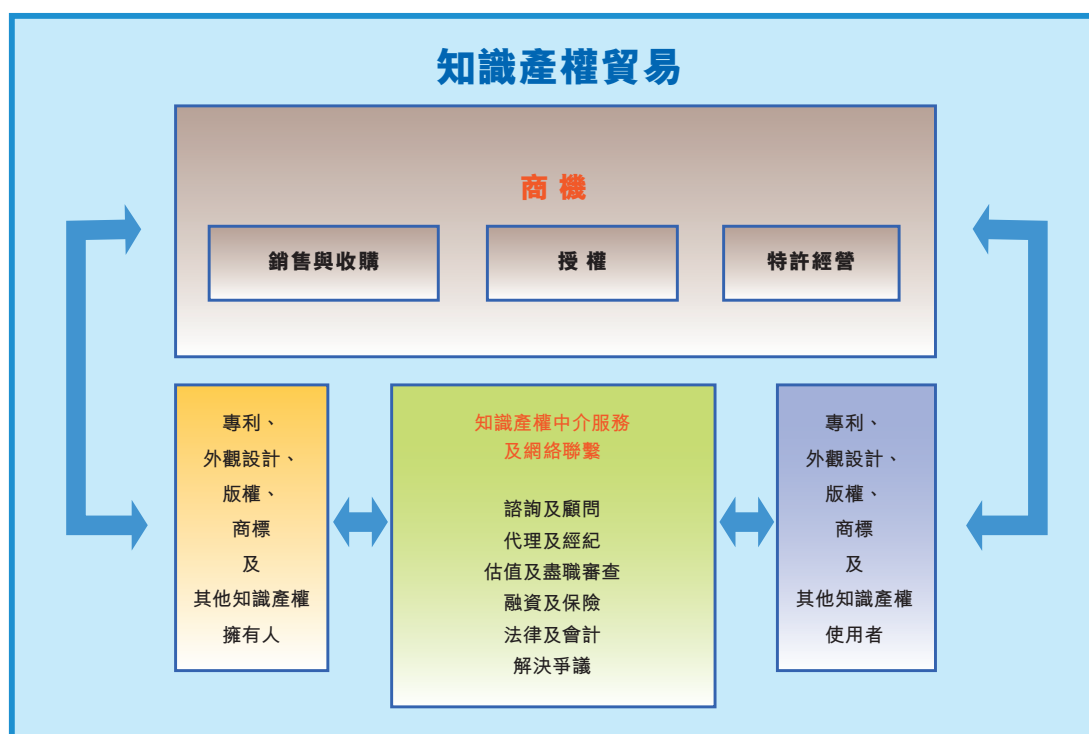
1.2 知識產權貿易可純粹由知識產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直接進行，亦可包括由知識產權中介人提供的多元化支援服務。深度

的知識產權貿易運作模式可包含一個多對多關係的網絡模式，如圖 1 所示：

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3 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貿易、持有和管理知識產權，有助推動香港經濟升級，以及在各個高端商業界別創造就業機會。知識產權貿易可加強本地研發能力和促進技術轉移，也可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創新及科技樞紐的工作。同樣，知識產權貿易可協助推動創意經濟的發展。香港的企業 (包

圖 1



¹ 知識產權貿易的例子包括買賣或授權：

- 一項在專利方面獲一個或多個管轄區保護的全新和具創意的節能技術；
- 一項在工業外觀設計方面獲一個或多個管轄區保護的全新家具設計；
- 一項在布圖設計方面獲一個或多個管轄區保護的原創集成電路；
- 一齣在版權方面獲一個或多個管轄區保護的原創電影；以及
- 用於時裝及配飾的一個顯著商標，而該商標正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憑藉註冊、被認定為馳名商標及 / 或其商譽而獲得保護。

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以透過知識產權貿易，接達大筆的知識產權資源，掌握機遇以提高競爭力，朝高增值方向發展。此外，知識產權貿易可刺激對高增值中介服務的需求，例如知識產權代理、知識產權管理和諮詢、法律、解決爭議如仲裁和調解、會計、估值、融資和保險等，有助推動這些行業的發展與促進本地經濟的整體增長。

1.4 經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後，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同年 3 月成立，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以及
- (b) 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以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1.5 財政司司長在 2013 - 2014 年度²及 2014 - 2015 年度財政預算案³中，也分別重點提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措施及工作小組的進度。

1.6 工作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領導，成員包括政府代表、業界持份者及各個範疇的專家。成員名單見附件 I。

² 2013 - 2014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69 段的內容如下：

「科技及商品研發會帶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香港擁有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有足夠條件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局長會領導工作小組，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

³ 2014 - 2015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99 段的內容如下：

「知識產權的自由買賣，深具發展潛力。局長將繼續領導相關工作小組，制訂措施，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增加企業融資和交易的渠道，促進創意和科技產業的發展。」



工作小組的商議工作

1.7 在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工作小組共舉行了七次會議。工作小組亦舉辦多個簡報會，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包括一個由局長主持的簡報會⁴，以及專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⁵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⁶舉辦的簡報會。

⁴ 簡報會在2013年9月18日舉行，逾80名來自53個團體的代表出席，當中包括知識產權擁有人及創造者、中介人及使用者、相關專業團體、工商機構（包括中小企）、本地及海外商會和政府部門的代表。

⁵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影響香港工業及貿易（紡織品及成衣貿易除外）的事務，向局長提供意見。

⁶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負責就影響本港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藉此支援及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1.8 工作小組首先集中於訂定策略框架(框架)，藉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框架詳情載於第三章。工作小組並以此為基礎，研究具體政策及支援措施，全力推動香港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9 工作小組認為，在香港提供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實為重要，因此成立兩個小分組，分別就知識產權估值及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這兩個專門課題⁷，展開

討論。該兩個課題屬框架策略範疇(III)有關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重點。兩個小分組成立後分別與持份者(相關機構的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I及附件III)研究相關範疇的特定議題。

1.10 經過上述商議，工作小組在特定重點策略下建議的措施將詳述於第四至第九章，並摘錄於第十章。



⁷ 工作小組兩名成員蒲祿祺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分別出任知識產權估值小分組及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小分組的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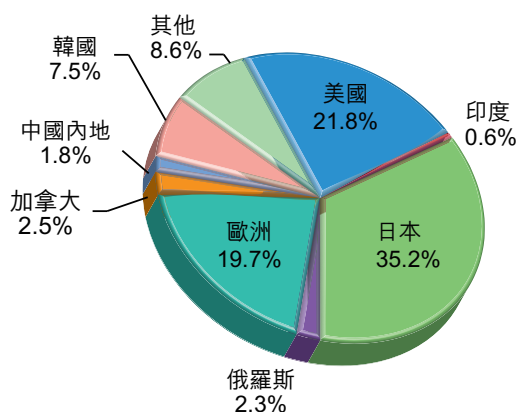
國際發展及全球趨勢

2.1 在當今的全球化經濟環境下，創新是推動經濟增長和發展的動力，各企業和經濟體都在開放創新的能力方面互相競爭。創新過程重塑了全球知識產權的面貌⁸。首先，我們留意到，在過去 20 年，知識產權制度的應用激增，情況前所未見。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資料，全球的專利申請數目，由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的 80 萬宗上升至 2013 年的約 257 萬宗。全球的商標申請數目，更由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的每年 100 萬宗躍升至 2013 年的每年約 487 萬宗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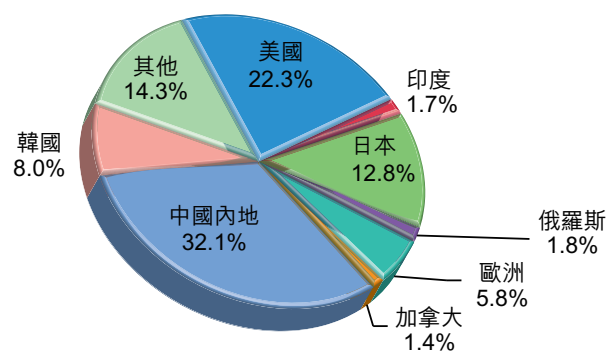
2.2 另一現象是不同地區對知識產權的需求有所轉變。隨着使用和創造知識產權的活動重心轉向亞洲（特別在中國內地的迅速發展下），經濟日益增長，對知識產權的需求更極為殷切（見圖 2 及圖 3）。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資料，中國內地在 2011 年所收到的專利申請數目超越美國¹⁰。在此之前，中國內地所收到的商標及工業外觀設計申請數目早已稱冠¹¹。中國內地在這三類最重要的知識產權申請方面一直領先，正正反映中國內地自 1980 年才加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以來，經濟發展成績斐然。

圖 2 及圖 3 專利申請的比重轉向亞洲國家

1995年各地知識產權局佔全球專利申請的百分比



2013年各地知識產權局佔全球專利申請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知識產權統計數據中心

⁸ 請參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發表的《2011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 — 變化中的創新面貌》。

⁹ 請參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知識產權指標》— 2014 年版（第 12 及 58 頁），網址為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41_2014.pdf。

¹⁰ 2013 年，中國內地所收到的專利申請數目，佔全球總數超過四分之一。同上（第 3 頁）。

¹¹ 2013 年，中國內地在商標申請活動方面錄得 14% 的增幅，同時外觀設計申請數目亦佔全球總數一半。中國內地在這兩類申請均冠絕全球。同上。

2.3 還有一個觀察到的現象就是知識產權跨境貿易日益頻繁。以國際特許使用費和授權費用為例，按名義價值計算的收入金額由 1970 年的 28 億美元增至 2012 年的約 2,420 億美元¹²。同時，知識產權中介人如知識產權經紀公司、拍賣行、交收所及交易所在市場上湧現，支援跨境知識產權貿易，並為交易增值（特別是開發某些價值未被發掘的知識產權）；另有些中介人會利用嶄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營商模式，為知識產權買賣雙方進行配對，把知識產權套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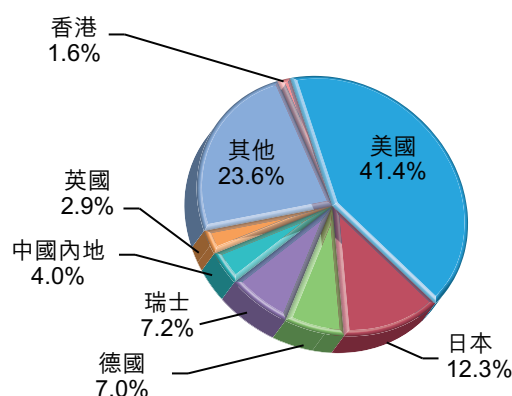
香港的情況

2.4 香港現時已有不少由市場帶動的知識產權貿易活動。作為科技轉移的區域平台，香港在 2012 年輸往中國內地的科技總額達 14 億美元，令香港成為全球第六大向內地輸出科技的地區¹³。

2.5 事實上，香港在促進亞洲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角色舉足輕重。近期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位列全球二十大專利、商標及工業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申請中心¹⁴。在香港，幾乎所有專利申請都來自海外，其中 2013 年的非居民的專利申請佔總數近 99%（見圖 4），遠遠高於約 21% 的亞洲平均數和 34% 的全球平均數（見圖 5）。雖然香港在專利創造方面與前列者尚有距離，但已不斷在這方面努力，這點從政府建議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詳見第四章），以及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廣香港為創新及科技樞紐（詳見第五章）可見一斑。基於上文所述，香港可以適然把本身定位為重要的專利交易平台。

圖 4

按來源地劃分(所佔百分比)的香港專利申請(2013年)



資料來源：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知識產權統計數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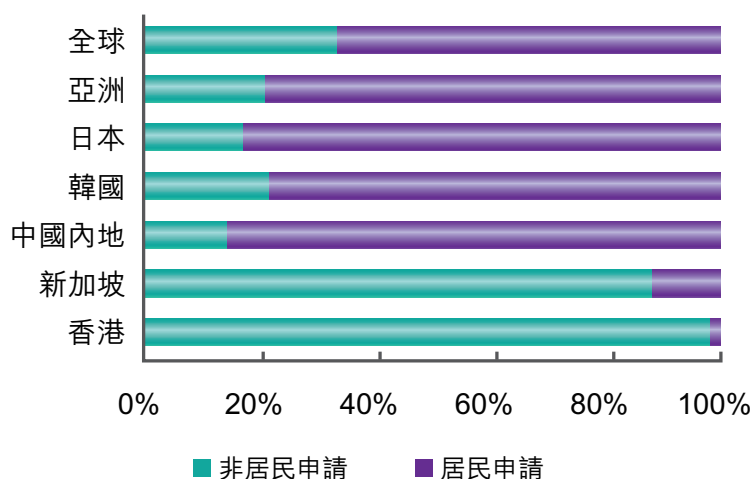
¹² 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di.worldbank.org/table/5.13>。

¹³ 請參閱《2013 中國科技統計年鑑》（第 223 及 224 頁）。

¹⁴ 請參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知識產權指標》— 2014 年版（第 8 頁），網址為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41_2014.pdf。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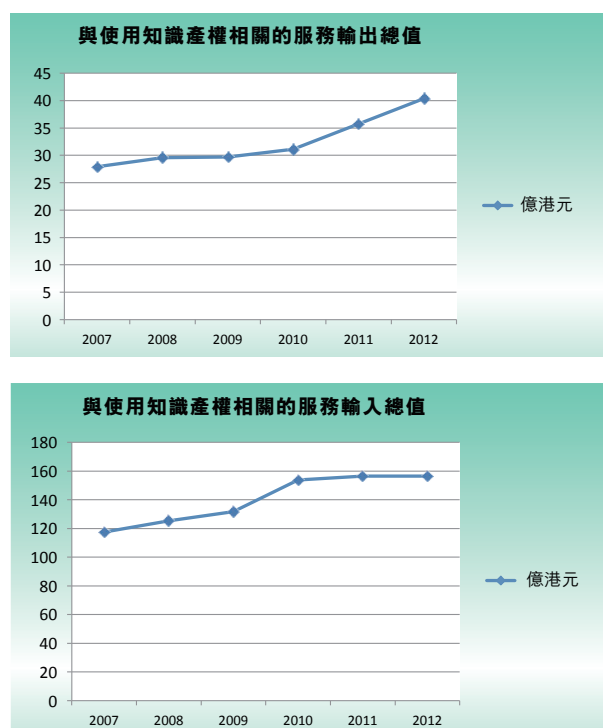
專利申請 (2013年) 居民 / 非居民申請所佔百分比



資料來源：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知識產權統計數據中心

2.6 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看來相當暢旺。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顯示，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出總值¹⁵，由2007年的約28億元增至2012年的約40億元，在2007至2012年間的平均每年增長率為8%。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入總值¹⁶，則由2007年的約117億元增至2012年的約157億元，在2007至2012年間的平均每年增長率為6%(見圖6及圖7)。

圖 6 及圖 7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服務貿易統計數字

¹⁵ 包括與使用專利、商標、版權及特許經營權相關的使用費收入。

¹⁶ 包括與使用專利、商標、版權及特許經營權相關的使用費支出。

2.7 為了收集更多有關知識產權創造者、擁有人及使用者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資料，知識產權署於 2014 年 6 月展開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 (調查)，詳情載列於第六章。

2.8 香港現時已有不少公司提供各類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同時亦有私營機構設立數個以香港為基地的網上知識產權貿易平台，提供貿易及配對服務。

2.9 踏入二十一世紀，香港致力成為區內卓越的創新及科技樞紐，並投資各種基建和以公帑推行資助措施，加強本地的應用研發工作等。除知識產權的創造外，知識產權 (不論是否本地創造) 的商品化及開發亦是我們的爭取重點。近年，我們又以多項措施及公帑支援和資助創意產業，帶領、倡導和推動本港創意經濟的發展。把創造的知識產權轉化為經濟效益，至為重要。

香港的優勢

2.10 香港是大都會及國際金融中心，背靠祖國，為中國內地以至整個地區充分發揮商業、貿易及服務樞紐的作用，同時亦是外國投資者進軍內地市場的跳板。

2.11 中國內地冒起，成為主要的知識產權創造者及消費者，為香港帶來了龐大的機遇。在全球排名最高的 20 個專利局中，有兩個在 2013 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國家知識產權局正是其一¹⁷。近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強勁，消費市場蓬勃興旺；2013 年，中國內地的授權商品市場約值 55 億美元，佔整個亞洲市場約 29%¹⁸，緊隨日本¹⁹。海外及香港的知識產權專才面對龐大的機遇，可為內地不斷擴展的知識產權市場提供中介服務。

¹⁷ 澳洲知識產權局是另一個在 2013 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的專利局。請參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知識產權指標》— 2014 年版 (第 12 頁)，網址為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41_2014.pdf。

¹⁸ 請參閱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發表的研究文章《內地授權市場一片蓬勃香港商貿樞紐地位更顯重要》，網址為 <http://economists-pick-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研究文章/內地授權市場一片蓬勃香港商貿樞紐地位更顯重要/rp/tc/1/1X000000/1X09ZVHY.htm>。

¹⁹ 請參閱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發表的研究文章《內地授權市場一片蓬勃：授權經營商看法》，網址為 <http://economists-pick-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研究文章/內地授權市場一片蓬勃-授權經營商看法/rp/tc/1/1X000000/1X0A09BY.htm>。

2.12 此外，香港擁有悠久的法治傳統、完全符合國際知識產權條約要求的健全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以及匯聚通曉兩文三語兼具備內地和國際

視野的專才。同時，香港素來在研發、設計、貿易及商業服務支援工業生產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實有潛力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樞紐。



2.13 事實上，香港一直為促進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擔當下列角色：

- (a) 知識產權中間人：香港是真正的大都會，亦是背靠中國內地的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我們在聯繫海外買家和賣家與中國內地以至亞洲的伙伴方面，具有無可比擬的經驗。
- (b) 採購平台：香港每年舉辦的國際貿易展覽，為數可觀，當中很多都涉及知識產權貿易。這些展覽提供現成和發展成熟的平台，可進行知識產權領域中的商貿配對和交易。
- (c) 提供中介服務者：香港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既有傳統市場的中介服務者（例如知識產權從業員、律師和會計師），亦培養和鼓勵新的合作伙伴提供服務，舉凡知識產權管理、貿易機制和建立知識產權組合，以至授權、融資、估值和仲裁等方面的服務，一應俱全。
- (d) 修改或度身訂造知識產權的執行者：香港在促進海外知識產權輸入中國內地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香港可以修改和度身訂造知識產權，以切

合中國內地買家的特別需要。隨着中國內地累積大量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反之在輸出中國內地知識產權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亦日趨重要。

知識產權貿易可帶來的裨益

2.14 在知識型經濟中，知識產權日益重要。香港在貿易及相關服務方面表現超卓，加上地理位置優越，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了大量商機；如能善加利用，將有助推動香港經濟升級，以及在各個高端商業界別創造就業機會。

2.15 知識產權貿易可加強本地研發能力和促進技術轉移，亦可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同樣，知識產權貿易使創意元素得以在商業社會發揮極致，有助推動創意經濟的發展。

2.16 香港企業（包括中小企）可以掌握知識產權貿易帶來的機遇，透過發展品牌和升級轉型提高競爭力。知識產權屬無形資產，但其價值不下於有形資產，企業可以利用創新方法建立、管理和善用知識產權，推動業務增長。

2.17 知識產權貿易令高增值中介服務的需求日增，例如知識產權代理、知識產權管理和諮詢、法律、仲裁和調解等解決爭議方法、會計、估值、融資和保險等服務，亦有助推動這些服務行業的發展。

2.18 市場對知識產權專才需求甚殷，可以為年輕一代開創就業機會，以及促進本地培訓和教育機構的發展。



3.1 工作小組制定了框架，並以此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願景

3.2 框架把願景訂為「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奠定長遠要達到的目標，作為啟發政府內部工作及與外部持份者溝通的基礎。

使命

3.3 框架列明以下三項使命，從高層次表述政府要達成願景現須開展的工作：

- (i) 借助及發揮香港在金融、法律和實體基建、知識產權制度、專業服務，以及作為「中國內地的門戶」的特定位置等方面的優勢，吸引國際知識產權貿易和管理活動在香港進行；
- (ii) 建立有助香港全面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所需的產業社群，帶動知識產權的使用和商品化，並支援企業善用知識產權作為核心業務資產，同時策略性地建立、管理、珍惜和使用知識產權，從而帶動創新和增長；以及

- (iii) 探討各種方法，通過知識產權創造、保護、使用、管理及貿易等途徑，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知識產權經濟。

策略範疇和重點策略

3.4 框架涵蓋下列四個策略範疇；這些範疇支持上文陳述的三項使命，對香港成功發展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樞紐至為重要：

(I) 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3.5 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能夠鼓勵創新、科技發展和創意。這是在全球經濟的競爭環境下，能銳意推動知識產權貿易而有望成功的先決條件。

(II) 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3.6 就知識型經濟體而言，知識產權雖屬無形資產，但已成為企業的一門重要資本。為工業界和研發界、創意產業及知識產權使用者提供支援，能夠鼓勵創造和使用知識產權，並可刺激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暢旺，又可以反過來促進更多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例如通過收購外界尚未發掘的背景或上游知識產權以進行本地的下游研發及產品發展。

(III)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3.7 有別於一般商品貿易，知識產權貿易需要知識產權相關的中介人提供高度專門的服務以作支援。在香港甚至世界其他地方，部分這些服務可能未有充分發展，但它們對知識產權交易仍然起着關鍵作用。如能提供這些高度專門的服務，便可降低交易成本和所涉及的風險，發揮知識產權交易的最大效益和潛能，以及為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製造匯聚效應，從而鼓勵知識產權貿易。鑑於知識產權貿易涉及廣泛不同的專業知識，招攬和培育相關的中介服務人才，以建立理想的產業社群，對推動知識產權貿易亦十分重要。

(IV) 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的工作

3.8 建立香港成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品牌，對教育和匯集本港和

外來市場參與者認識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和機遇，十分重要；同時，也可吸引海外及中國內地知識產權創造者和使用者，以及知識產權中介機構使用香港作為貿易市場。本地方面，推廣和公眾教育能夠促使社會更瞭解知識產權所帶來的效益和機遇，並可鼓勵公司、專業人士、年輕一代等全面作好裝備，以把握新機遇。此外，尋求與國際社會的相關機構合作和建立伙伴關係，以鼓勵貿易、克服障礙和優化制度規則，也屬重要策略。

重點策略

3.9 我們在每個策略範疇下制定重點策略，作為主要方向供制定支援措施時依循（以建議行動的形式闡述，載於第四至第九章）。四個策略範疇內的重點策略摘要如下：

策略範疇 (I)：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重點策略	
(a)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與現有的「再註冊」制度並行，以及鼓勵本地、中國內地和海外申請人提交優質的申請。
(b)	定期檢視本港知識產權制度的其他部分（如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商標），以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與先進經濟體的知識產權制度看齊，並且有利於知識產權貿易。

策略範疇 (II)：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重點策略

- | | |
|-----|-------------------------------|
| (a) | 支援各行業創造、取得和管理知識產權以滿足其業務的策略需要。 |
| (b) | 支援研發、技術轉移、知識產權的取用及商品化。 |
| (c) | 支援創意產業參與授權和特許經營的業務安排。 |

策略範疇 (III)：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重點策略

- | | |
|-----|---|
| (a) | 促進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高度專業的服務，例如：
知識產權估值；
知識產權融資；
知識產權保險；
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知識產權盡職審查；及
知識產權配對服務 |
| (b) | 招攬和培育從事知識產權活動的專才，以及支援設立與知識產權有密切關係的專業。 |

策略範疇 (IV)：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的工作

重點策略

- | | |
|-----|---|
| (a) | 建立香港成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品牌，並加以推廣，吸引海外及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和使用者，以及中介機構來港。 |
| (b) | 在社會上（特別針對中小企和年輕一代）培養對知識產權的意識，以及推廣知識產權管理和貿易的重要性及所帶來的機遇。 |
| (c) | 與中國內地、海外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合作，在國際層面及區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

重點策略

4.1 框架在策略範疇 (I) 下的重點策略如下：

- (a)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與現有的「再註冊」制度並行，以及鼓勵本地、中國內地和海外申請人提交優質的申請。
- (b) 定期檢視本港知識產權制度的其他部分（如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商標），以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與先進經濟體的知識產權制度看齊，並且有利於知識產權貿易。

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4.2 政府接納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²⁰）就香港專利制度的定位所提出的策略建議，並於 2013 年 2 月公布其政策決定，當中包括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交予其他專利當局，另一方面則保留現有批予標準專利的「再

註冊」制度²¹。擬設立的「原授專利」制度具有策略意義，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和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4.3 在新專利制度實施後，雖然在短期至中期內，實質審查這部分的工作會由其他專利當局負責，但我們不會忽略持續提升該制度的重要性，以確保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令用家稱便和吸引優質的申請。為此，政府的下一步計劃，可以是在中長期方面研究可否在香港所具備的專業知識的特定範疇內，建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此舉將配合我們在特定研發範疇擁有的優勢，並有助配對公共資源及重點工作，以達致最大的成效。

4.4 此外，政府可參照國際發展以探討與其他專利當局合作（如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的可行性，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新專利制度的吸引力。「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是兩個專利當局之間的雙邊協議；在該協議下，如在先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已就專利申請允許有關的專利權要求，專利申請人便可在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要求

²⁰ 諮詢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成立，由廖長城議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及來自與專利有關的各個範疇的非官方成員，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專利從業員，以及學術、科研和工業等界別的成員。

²¹ 諮詢委員會向政府提出並獲接納的其他主要建議，包括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並予以適當的優化，以及長遠而言為規管專利代理服務設立全面的制度，其間制定適當的暫行措施分階段地達至該長遠目標。

加快處理相應的專利申請²²。五大知識產權局²³之間已展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驗計劃，所依據的是在《專利合作條約》下的最新工作結果，或在處理國家申請或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向五大知識產權局其中一個提交並已進入國家階段的申請時所得的國家工作結果。

建議行動

4.5

- (a) 透過與聲譽良好的專利當局合作，建立符合國際標準及令用家稱便的「原授專利」制度；
- (b) 較長遠而言，研究可否在香港具研發優勢的特定範疇，建立實質的審查能力；以及
- (c) 參照國際發展（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以探討與其他專利當局合作的可行性。

²²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訂有程序，讓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可使用在先提交地專利當局已就同一項發明進行的審查資料。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由於在展開審查工作時已有較多的資料可供參考，因此可加快處理專利申請。不過，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無須遵循在先提交地的專利當局的意見，可自行決定是否批予專利權。

²³ 五大知識產權局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日本專利局、韓國知識產權局和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它們處理全球約 80% 的專利申請，而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所進行的工作，亦有 95% 是由五大知識產權局處理。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4.6 政府在 2013 年 2 月公布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政策決定。自此，知識產權署便一直全力推進各項重要工作，以實施「原授專利」制度。視乎有關實施工作的進展，政府的目標是最早在 2016 至 2017 年度推出新專利制度。

4.7 知識產權署的下一步計劃，是研究在中長期方面可否在香港具備專業知識的特定優勢範疇內，建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以及確保新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令用家稱便和吸引優質的申請。此外，知識產權署將參照國際發展探討與其他專利當局合作（如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的可行性，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新專利制度的吸引力。

優化本地知識產權制度的其他部分

4.8 若沒有健全、與國際標準看齊，亦與海外制度一致的現代化制度，便難以吸引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在港進行。政府會定期檢視本地為不同知識產權而設的保護制度，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版權 — 更新制度及其他

4.9 為了在數碼環境中加強對版權的保護，政府繼續更新版權法例，以確保法例與時並進，跟上科技和國際發展的步伐²⁴。當局現時的更新工作，始於 2006 年展開的諮詢及隨後提交的《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但草案最終失效。其中，戲仿作品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 2011 年條例草案期間未能解決的事宜。當局於 201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諮詢公眾，探討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應如何因應現今情況，適當地看待戲仿作品。

²⁴ 科技的迅速發展（特別是互聯網）正不斷改變資訊社會的面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通稱為“互聯網條約”）在 1996 年獲得通過，以應對新數碼科技帶來的挑戰。有見於這項發展和使用者行為的急速變化，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更新其版權制度，包括美國（1998 年）、歐洲聯盟（2001 年）、澳洲（2001 年）、英國（2003 年）、新加坡（2005 年）、新西蘭（2008 年）和加拿大（2012 年）。

4.10 2014年6月18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中的主要建議包括：

- (a) 訂立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罰則；
- (b) 擴闊現行法例下的版權豁免範圍，在適當情況下，為下列目的提供豁免：
 - (i)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 (ii) 評論時事；
 - (iii) 引用；
 - (iv) 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
 - (v) 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
 - (vi) 教學（特別是遙距學習）及方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
- (c) 訂立法定「安全港」制度，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只要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則只須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度的法律責任；以及
- (d) 就確立侵權的民事個案，增訂法庭審裁賠償額時須予考慮的因素。

4.11 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有助我們維持健全的版權制度，從而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並可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清晰的法律架構，有助消除版權制度的不明確因素和風險，對促進創作和表達自由、優化營商環境和保護知識產權相當重要。

建議行動

4.12 定期檢視並更新版權法例，以確保法例與時並進，緊貼科技和國際發展，切合本港的經濟需要。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4.13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全力審議條例草案。政府會繼續協助其工作，並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務使草案獲得通過。

4.14 除了條例草案外，在政府更新版權保護制度的恆常工作中，尚有多項與版權有關的其他事宜正待處理，例如更新《版權（圖書館）規例》及處理孤兒作品 (orphan works)。此外，政府須考慮《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及《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與否適用於香港的事宜，以及《版權條例》所需作出的相應修訂。下一輪的更新工作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進行；鑑於全球各地的迅速發展，加上各方持份者的不同訴求，有關工作的挑戰性不容忽視。

商標 —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 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4.15 商標權利在本質上受地域限制，並由每個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換言之，商標擁有人如欲以註冊方式保護其商標，則必須在每個相關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申請。

4.16 《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間的安排，旨在簡化尋求商標保護的程序，方便商標擁有人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註冊和管理商標。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申請人²⁵只須向基礎商標²⁶所屬的締約方商標局（原屬局）提交一份國際申請，並繳付一組費用，便可以指定一個或以上其有意在當地註冊該商標的締約方。國際商標註冊持有人亦可通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的單一程序，以及繳付一組費用，管理其在不同指定締約方的商標組合（例如商標註冊續期及商標轉讓註冊）。

4.17 只有主權國或合資格的政府間組織（例如歐洲聯盟），才可成為馬德里體系的

²⁵ 在《馬德里議定書》下，國際申請可以由下述自然人或法律實體提出：在《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當地擁有真實而有效的工商營業場所或居籍，或屬於該締約方的國民。

²⁶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基礎商標可指合資格申請人在締約方的商標局所擁有的基礎註冊商標或待批基礎商標申請，而申請人可據此提出國際申請。

締約方。中國同時是《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至於香港，中國於 1997 年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馬德里體系將暫緩適用於香港。

4.18 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或可帶來下列效益：

- (a) 提供更具效率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制
度，使商標擁有人可在向多個國家
尋求商標保護時，享有一站式服務
之便，以及可通過單一程序管理在
不同指定締約方的商標組合（包括
變更記錄及註冊續期等）；
- (b) 提升香港作為設立和經營業務之
地的競爭力，因《馬德里議定書》
所提供的簡化程序，有助在香港經
營業務的企業及海外公司在香港保
護和管理其商標時節省成本；
- (c) 藉提供高效率和合乎成本效益的
一站式服務，讓本地企業保護和
管理海外的商標，利便它們開拓
環球商機；

- (d) 推動把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
中心的政策，因提供一站式商標註
冊及管理制度，對香港不斷增長的
授權業務尤其重要，此舉有助吸引
更多商標擁有人選擇以香港作為商
標貿易中心；以及

- (e) 提高本港商標制度的信譽，以及鞏
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和知識型經濟
體的聲譽²⁷。

4.19 鑑於上述可帶來的效益，政府在
2014 年 11 月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
香港的建議展開諮詢。

²⁷ 在「2011 - 2015 東盟知識產權策略計劃」獲得採納後，餘下尚未加入《馬德里議定書》的東盟成員國，例如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亦承諾在 2015 年或之前加入。

建議行動

4.20 經考慮諮詢結果後，跟進有關《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4.21 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工作已於2015年2月結束。政府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與有關當局(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商討和聯繫，以定出最適合香港的未來路向。

重點策略

5.1 框架在策略範疇 (II) 下的重點策略如下：

- (a) 支援各行業創造、取得和管理知識產權以滿足其業務的策略需要。
- (b) 支援研發、技術轉移、知識產權的取用及商品化。
- (c) 支援創意產業參與授權和特許經營的業務安排。

支援各行業創造、取得和管理知識產權

5.2 香港的工業界一直以來不斷變革，以應付種種挑戰和掌握新機遇。不少工業已把生產基地遷往中國內地，以享生產成本較低之利。由於全球競爭激烈，企業通過知識產權活動增值以達至升級的策略需要與日俱增。

5.3 現時，政府及法定機構²⁸ 管理數項主要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免費及一般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涵蓋包括一般業務運作以至法律事宜等較專門的課題。

5.4 我們注意到，現行計劃的諮詢範圍一般已包括知識產權事宜內，唯諮詢時間有限（一般為一小時）。就專門為知識產權事宜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上述的服務一般不夠專門和集中，而且未有向使用者強調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因此，中小企或不察覺知識產權是企業應集中關注的基本事宜，更遑論利用知識產權帶動業務增長。

5.5 基於上文所述，現時提供的諮詢服務實有鞏固和加強的空間，此目標可透過推行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的初步諮詢服務以達至。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的預期效益如下：

- (a) 促使中小企提高意識，注意到知識產權是業務資產，應更妥善地予以保護、管理和使用，以帶動業務增長；
- (b) 協助中小企有系統地識別和了解本身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向業務伙伴和融資機構傳達有關知識產權價值的信息，以及聚焦於其選定具使用潛力的知識產權資產；

²⁸ 包括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和知識產權服務中心。

- (c) 協助中小企採用適當的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策略，通過知識產權貿易活動提升業務表現；以及
- (d) 加強推廣易達的途徑，利便中小企尋求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建議行動

5.6 推出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的初步諮詢服務。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5.7 自 2014 年 12 月起，知識產權署與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攜手合作，推出為期六個月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以更深入了解中小企對諮詢服務的需要，並優化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的正式推行計劃。知識產權署亦會探討與其他專業及商貿機構合作的機會。

5.8 香港貿易發展局 (貿發局) 會擴大其中小企服務中心現有諮詢服務的範圍，使之專門涵蓋知識產權相關事宜，以協助香港公司更加善用其知識產權。貿發局亦會與知識產權專家及業界組織如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亞洲授權業協會、香港特許經營發展協進會、香港工業總會合作，就知識產權業務提供免費的基本諮詢服務，該服務涵蓋範圍廣泛，包括知識產權保護、貿易、授權、特許經營和市場推廣。

支援研發、技術轉移、知識產權的取用及商品化

5.9 政府相當重視培育創新及科技產業，包括支援研發活動、技術轉移及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不但為企業和創業公司提供軟硬件支援，亦資助大學和科研機構，更着力協助把研發成果付諸實踐或商品化。此外，政府力求締造有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氛圍，並加強「官產學研」的合作，以鼓勵對創新及科技的投資。政府的支援或有助企業取得上游技術作產品發展之用，以及通過各類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獲得研發投資的回報，展現知識產權的經濟和策略價值。

建議行動

5.10 持續檢視政府對研發活動、技術轉移、研發成果的應用及商品化的支援，並按情況設法加強有關的支援措施。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5.11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全面檢討在2014年11月完成，創新科技署在2014年推出改善措施，以推動私營機構進行研發和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及鼓勵把研發成果應用於公營機構。主要措施包括：

- (a) 設立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藉此加強對私營機構研發工作的支援；
- (b) 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下游研發和商品化活動，發揮本地工業技術優勢；
- (c) 設立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大學提供資助，鼓勵大學的師生創立科技企業，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 (d) 對於由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提出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平台項目，豁免其須取得業界贊助的規定，並放寬贊助要求；

- (e) 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對基金所資助的原來研發項目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最多為項目實際開支的100%，以鼓勵把研發成果應用於公營機構；以及
- (f) 把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及基金所資助的研發項目專利申請預算，由15萬元提高至25萬元。

5.12 2014年11月，創新科技署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基金檢討的最後報告，當中包括建議推出更多改善措施。有關建議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現正分階段推行。

支援創意產業參與授權和特許經營的安排

5.13 近年，創意產業已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的新動力。授權和特許經營是促進使用版權及商標等知識產權的重要方法，在過程當中會投入/產出知識產權。

5.14 香港的授權市場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初期開始蓬勃發展。這些年來，香港已成為發展成熟的授權市場，並成功吸引很多世界級的國際授權商在香港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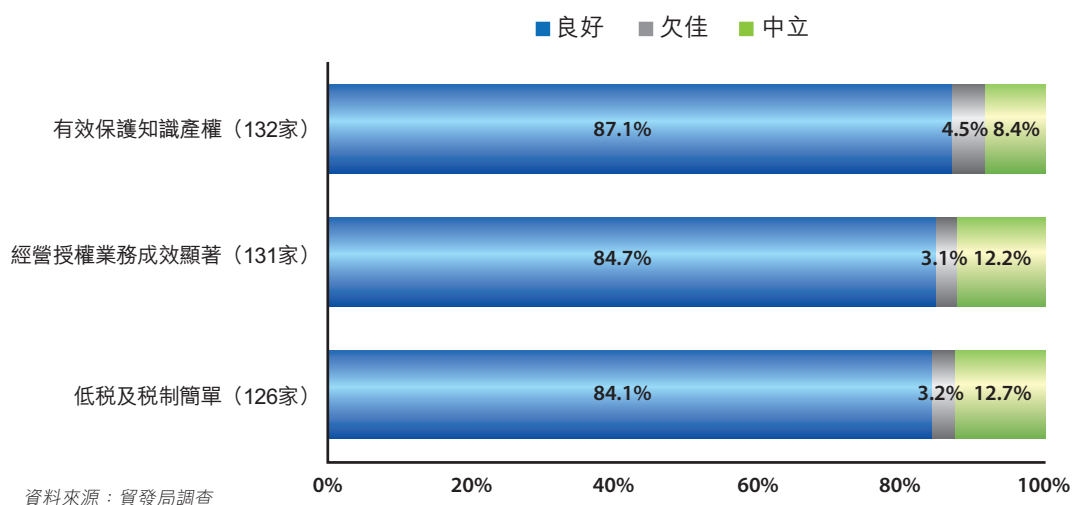
辦事處。此外，香港擁有高度開放的市場及大量專業的知識產權中介人，很多著名的海外授權商均把專有的知識產權交託給香港的授權代理商，以助他們拓展亞洲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5.15 根據貿發局最近在亞洲 10 個國家及地區進行的調查，受訪公司對香港的授權業務環境、優秀人才供應及商業網絡評價甚高（見圖 8 至圖 10）。再者，有 90% 的受訪公司認同香港是拓展中國內地授權業務的重要據點²⁹。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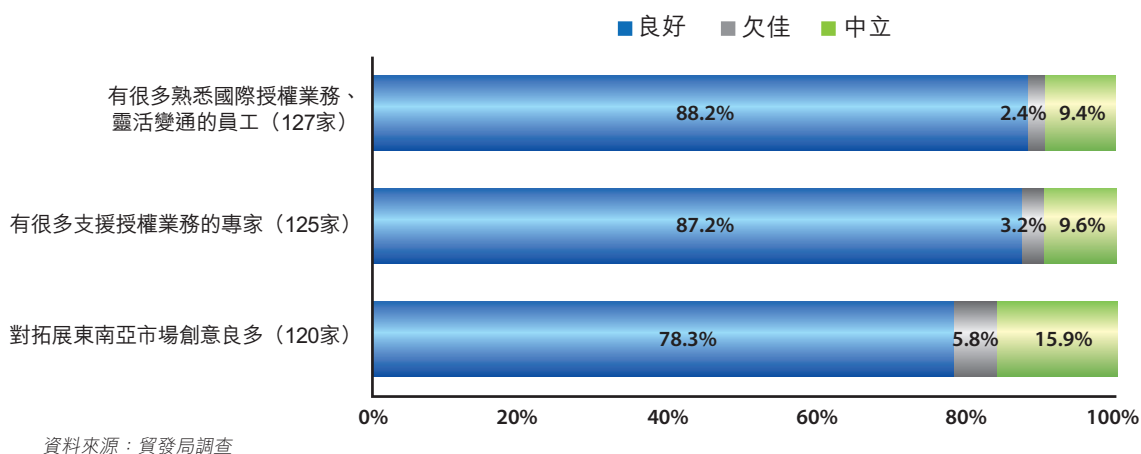
拓展授權業務的門戶：香港營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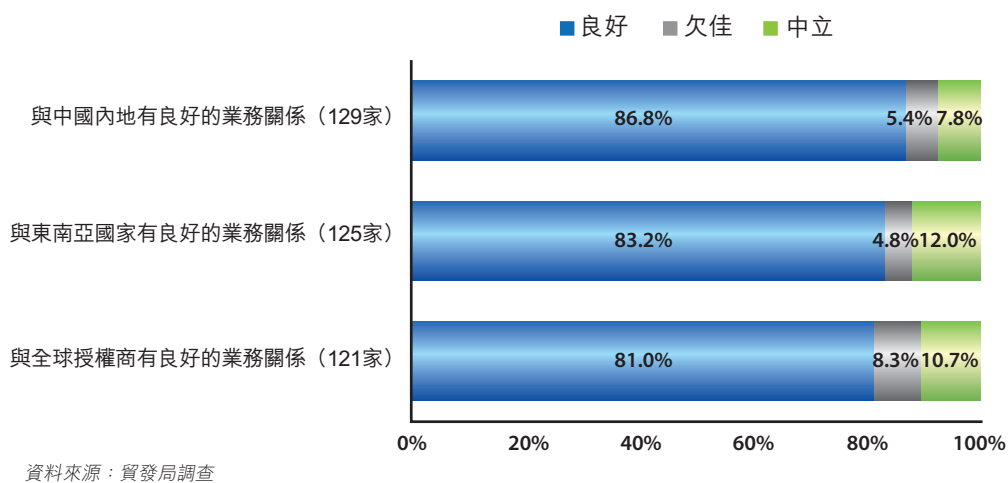
²⁹ 請參閱貿發局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發表的研究文章《善用香港平台把握亞洲授權機遇》，網址為 <http://economists-pick-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研究文章/善用香港平台把握亞洲授權機遇/rp/tc/1/1X000000/1X09ZHG5.htm>。

圖 9 至圖 10

拓展授權業務的門戶：香港授權公司及人員質素



拓展授權業務的門戶：香港商業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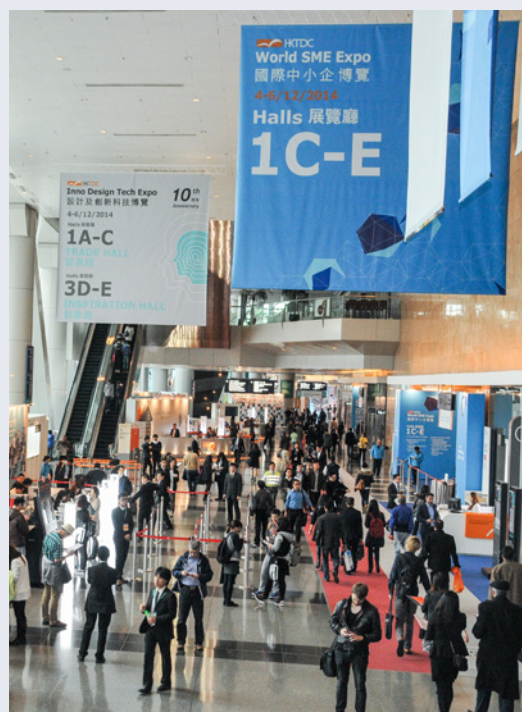
建議行動

5.16 政府透過各專責機構，持續支援創意產業參與授權和特許經營的安排。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5.17 創意香港作為專責推動香港創意經濟發展的政府機構，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鼓勵不同創意產業的發展，範疇涵蓋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電影、印刷及出版、電視和音樂。創意香港亦會透過管理政府的資助計劃（即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繼續為創意產業提供資助。

5.18 貿發局會繼續每年舉辦香港國際授權展和亞洲授權業會議，以及在貿發局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時裝節春夏和秋冬系列等不同貿易展設置知識產權營商區。為協助香港的新創業公司把握特許經營的商機，貿發局亦會進一步把國際中小企博覽內的「特許經營館」發展成獨立活動，加強推廣。



支援策略範疇 (II) 的可行稅務措施

5.19 稅務優惠可鼓勵工業及研發界別、創意產業及知識產權使用者參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以配合他們升級增值的策略需要。知識產權貿易暢旺，可以促進知識產權的創造和採用，例如通過收購外界尚未發掘的背景或上游知識產權，以進行本地的下游研發及產品發展，或授權使用知識產權作衍生及商品化用途。

香港現有的知識產權相關的稅務優惠

5.20 根據香港的稅制，企業的營運性開支一般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稅。因此，凡企業因使用知識產權而招致的營運性開支（例如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費，以及屬營運性質的其他固定付款），均可在釐定利得稅稅款時獲得扣稅。企業如在通常業務運作時自行開發知識產權，當中所招致的營運性開支，例如租金、薪酬及宣傳費用，可以作為獲得扣稅的正常業務開支。

5.21 一直以來，政府的稅務政策及原則都是不就資本性收入徵稅，並相應地不就資本性開支提供扣稅³⁰。然而，《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訂明若干資本性開支可獲扣稅的例外情況。目前，根據該條例的特

定條文，與訂明知識產權有關的下列資本性開支可獲扣稅：

- (a) 專利、設計及商標在註冊方面的開支（第 16(1)(g) 條）；
- (b) 資本性質的研究和開發的開支（第 16B 條）；以及
- (c) 購買專利權和工業知識的權利（第 16E 條）及版權、註冊商標和註冊外觀設計（第 16EA 條）的開支。

5.22 2010 – 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把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稅的安排擴展至購買三類常用的知識產權（即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所招致的資本性開支（正如上文第 5.21(c) 段所述），以鼓勵本地企業更廣泛地採用知識產權，並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發展。《2011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在 2011 年 12 月獲得通過，以實施上述預算案所提出的建議及其他加強措施。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要求政府研究可否進一步擴大扣稅範圍，以涵蓋更多類別的知識產權。

³⁰ 《稅務條例》第 14(1) 條規定，任何資本收入不得視作應評稅利潤，而該條例第 17(1)(c) 條則具體指出，除非《稅務條例》其他條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資本性質的任何開支均不容許扣除。

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的稅務相關措施

5.23 顧及到香港的情況以及海外稅務管轄區的經驗，為促進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的長遠發展，政府應考慮推行下列與稅務有關的措施。

擴大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全面性協定) 網絡

5.24 政府的首要政策，是擴大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網絡，在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同時，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此舉有助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地的貿易、投資和人才互通。全面性協定清楚闡明締約雙方的徵稅權如何分配，使跨境經濟活動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更為明確和可以預料。該等協定亦可減少出現雙重徵稅的情況，從而減輕個人及企業的稅務負擔。因此，全面性協定網絡有助提高香港作為工作及營商投資地方的吸引力。

5.25 此外，全面性協定通常可減低各種被動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包括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³¹。授權業務是知識產權貿易一個重要而發展迅速的範疇³²，全面性協定對減低授權業務的成本格外重要，亦有助提高在香港進行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授權業務的吸引力。

建議行動

5.26 繼續擴大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網絡，在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同時，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³¹ 根據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的條文，來源國通常就香港居民從其企業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徵收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³² 根據政府統計處所編寫的2012年香港服務貿易統計數字，香港在「知識產權使用費」方面的輸出額，包括商標及特許經營權使用許可費，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使用費，在2012年達40.3億元，較2011年的35.8億元上升13%。有關數字對比2010年的金額31.1億元已上升15%，即連續兩年錄得雙位數字升幅。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5.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香港已合共簽訂 32 份全面性協定³³，涵蓋香港首 20 個貿易伙伴的其中 12 個。政府現正與其他多個稅務管轄區就全面性協定進行不同階段的商討，並會繼續盡力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

知識產權貿易的稅務優惠

5.28 很多海外稅務管轄區都為研發活動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而創新及科技發展已普遍被認為是推動知識型經濟體的主要經濟引擎。研發活動一般會獲提供稅項扣減及稅收抵免³⁴。

5.29 至於專為知識產權所制訂的措施，有些海外稅務管轄區就版權、註冊外觀設計、註冊商標、專利及工業知識提供稅項扣減，情況與香港相似。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知識產權協議》）亦列明每個世貿組織成員應保護的知識產權種類³⁵。

³³ 32 個全面性協定伙伴包括比利時（2003 年）、泰國（2005 年）、中國內地（2006 年）、盧森堡（2007 年）、越南（2008 年）、文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2010 年）、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國、瑞士、馬爾他（2011 年）、澤西島、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2012 年）、意大利、根西島、卡塔爾（2013 年）、韓國、南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2014 年）。（註：括號內的年份代表簽訂有關全面性協定的年份。）

³⁴ 一些稅務管轄區利用累進稅優惠以提升其作為國際知識產權儲存地的吸引力；例如新加坡在 2010 年推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為投放在促進生產力及創新的開支提供上限為 40 萬新加坡元的四倍稅額扣減（亦可選擇把開支的 60% 折換成免稅現金，唯上限為 10 萬新加坡元）。請參閱 http://www.iras.gov.sg/irashome/Plcredit.aspx%23About_Productivity_and_Innovation_Credit。

³⁵ 在《知識產權協議》中，「知識產權」指第二部分第 1 至 7 節所述的各類知識產權，計有：

- 版權和相關權利（在表演中的權利亦歸入《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版權和相關權利範圍。協議第 14 條列明有關「對表演者、錄音製品（聲音紀錄）製作者及廣播機構的保護」的規定；
- 商標；
- 地理標識；
- 工業外觀設計；
- 專利（對植物品種的保護亦歸入《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專利範圍。第 27(3)(b) 條規定：「各成員應規定通過專利或一種有效的特殊制度或通過這兩者的組合來保護植物品種」）；
-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以及
- 對未披露信息的保護。

請參閱《知識產權協議》第 1(2) 條，網址為：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t_agm2_e.htm。

5.30 我們值得考慮是否應該把更多類別的知識產權納入《稅務條例》所訂的扣稅範圍。在政府推出全盤計劃以推動有關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政策時，若把扣稅範圍擴大，便可向市場傳遞一個強烈信息，顯示香港竭力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決心。

5.31 海外稅務管轄區亦採用其他稅務優惠措施，包括專利或知識產權優惠稅³⁶；英國和某些其他國家採用這項優惠措施，就專利相關收入徵收優惠稅率，主要目的在於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不過，政府注意到，國際社會對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問題日益關注，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2013年年中推出關於「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行動計劃」³⁷便可見一斑。在這背景下，經合組織現正就這問題審視其成員國某些就無形資產所定的稅制（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稅制）。

建議行動

5.32 顧及國際間的做法和所關注的問題，考慮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稅務優惠，特別是擴大現時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根據《稅務條例》可獲扣稅的範圍。

³⁶ 專利優惠稅（或知識產權優惠稅）是一種稅務優惠，為某些類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所產生的收入提供公司利得稅寬免。除了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外，這項措施的主要目的是鼓勵企業在有關稅務管轄區內持有知識產權。

³⁷ 就本文所述的優惠稅率制度而言，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問題關乎把利潤從海外稅務管轄區（創造該等利潤的活動進行之地）轉移至香港（並非有關知識產權公司的功能、資產及風險所在之地）的安排，以期無須繳稅或繳付低稅。

重點策略

6.1 框架在策略範疇 (III) 下的重點策略如下：

- (a) 促進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高度專業的服務，例如：
 - (i) 知識產權估值；
 - (ii) 知識產權融資；
 - (iii) 知識產權保險；
 - (iv) 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 (v) 知識產權盡職審查；及
 - (vi) 知識產權配對服務。
- (b) 招攬和培育從事知識產權活動的專才，以及支援設立與知識產權有密切關係的專業。

本章集中討論策略範疇 (III) 下的知識產權配對服務及建立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等事宜。

知識產權配對服務

6.2 知識產權貿易日趨全球化，知識產權的供應與需求亦不斷增加，尤以亞洲為然。因此，市場對於區域知識產權貿易平台以及必要的基礎設施，需求極殷，而這個平台必須發揮多重作用，既可充當有效而可靠的知識產權管理中心，又可作為市場推廣及採購中心，還可提供支援服務，隨時連繫知識產權準買家和準賣家。由於

國際知識產權環境瞬息萬變、發展迅速，能與之配合，尤其重要。

6.3 在配對服務方面，貿發局於 2013 年 12 月推出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這是一個免費的網上平台及資料庫，旨在促進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以及加強與全球知識產權業界人士的聯繫。截至 2014 年 12 月，交易平台已與本地及海外 28 個策略伙伴組成聯盟，涵蓋逾 25 000 個可供買賣的知識產權項目 (包括版權、專利、註冊外觀設計及商標)，這些項目來自全球各地的生物科技、納米科技、醫療、電子、紡織、電影、出版及其他界別。截至 2014 年 12 月，交易平台的登記成員數目超過 10 000 名，包括知識產權擁有人、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



建議行動

6.4 加強和推廣使用貿發局所推出的交易平台，例如促進知識產權交易、授權及其他貿易活動。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6.5 貿發局一直積極為交易平台物色新伙伴，務求豐富平台上的知識產權項目。於 2014 年，貿發局合共與七家本地及境外機構建立伙伴關係，涵蓋更多元化的知識產權，例如電影版權、品牌及商標。貿發局會繼續致力與其他世界知名的知識產權相關組織組成聯盟，以增強商標及註冊外觀設計等項目內容。

6.6 為引起全球知識產權業人士對使用交易平台的興趣，2014 至 2015 年度，貿發局在本地及海外逾 30 個重要的知識產權活動中設置宣傳攤位，例如美國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年會 (the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Technology Managers Annual Meeting)、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年會 (Licensing Executives Society Annual Meeting) 及知識產權商業代表大會 (IP Business Congress)。貿發局將與香港公司及本地研發中心合辦更多聯繫交流、全年推廣、本地訪問及外訪科技發達的國家等活動，以推動把本地發展的技術商品化。貿發局亦會借助交易平台海外伙伴的龐大網絡，開拓商機和增加業務配對的機會。

6.7 貿發局會繼續定期出版電子通訊、刊登廣告及進行戶外宣傳推廣，以保持各方對交易平台的認識，並確保登記用戶數目穩定增長。此外，貿發局會邀請成員提交成功故事，以鼓勵他們分享使用交易平台的經驗，藉此提高交易平台的使用率。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

6.8 在香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除了增強硬件外，加強軟件上的支援亦同樣重要。為此，我們建議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通過鼓勵中小企在企業內部委任知識產權管理人員，並為他們提供知識產權管理的相關培訓及資源，支援中小企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方面的人力資源。

6.9 這項計劃會鼓勵企業委任一名管理階層的員工擔任內部知識產權管理人員，由其負責監督知識產權資產的規範、管理、使用及商品化。為確保知識產權管理人員具備有關職務所需的知識，獲委任者會接受由知識產權專業人士籌辦的培訓；凡參與培訓課程者，均可在完成培訓後獲發修習證書。

6.10 這項計劃的預期效益如下：

- (a) 提高中小企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並通過內部倡導工作，着手建立相關文化；
- (b) 支援中小企以至社會建立人力資源，採用良好的知識產權管理、商品化及貿易做法；把知識產權資產納入整體業務策略，以及向業務伙伴和融資機構傳達有關知識產權價值的信息；
- (c) 通過提供基本的知識產權管理培訓，降低知識產權管理的成本；以及
- (d) 通過培育知識產權活動的專才，提升人力資本。

建議行動

6.11 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以支援中小企建立人力資源。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6.12 為加快建立本地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知識產權署在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舉辦了一個為期兩天的知識產權管理試辦課程。參考了是次試辦課程的經驗及參與人士的意見後，知

識產權署現正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貿界及專業組織合作，擬訂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的正式實施詳情，包括向中小企推廣這項計劃以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

贊助和推廣培訓課程

6.13 考慮到人才培訓與發展的重要性，政府亦可視乎情況考慮贊助和推廣由專業團體舉辦的知識產權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藉此推動專業人士發展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和培育專才。

建議行動

6.14 考慮贊助和推廣知識產權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促進專業人士發展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和培育專才。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6.15 知識產權署正與相關專業團體聯繫，以舉辦或贊助這些團體現有的知識產權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藉此建立人力資源和培育專才，以便他們日後參與發展和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活動。

設立專利從業員規管制度

6.16 關於規管專利從業員，《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報告》建議：

- (a) 長遠而言，應以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本地專利代理服務（包括服務規管及職銜使用限制）為最終目標，並分階段達到該目標，及制訂適當的暫行措施；
- (b) 在服務規管方面，鑑於「再註冊」制度將予保留，與新的「原授專利」制度並行運作，因此在設立規管制度之初，只規管涉及技術專長的服務較為可取。較長遠而言，當局或可按照香港專利制度的未來發展情況，檢討是否須規管所有專利相關服務；以及
- (c) 在制訂暫行措施時，一方面應顧及現時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另一方面則應盡早建立和認受受規管的專利代理專業。

6.17 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長遠而言，政府擬設立專利從業員規管制度，與日後的「原授專利」制度相輔相成。政府正與諮詢委員會研究相關議題及未來路向，包括任何須與「原授專利」制度一同推出的暫行規管措施。鑑於合適而全面的制度需要較長時間發展和建立，其中一項須予研究的議題是，是否有任何關於規管專利從業員的暫行措施必須納入修訂條例草案，以配合「原授專利」制度的推行。此暫行規管措施，除了是對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絕對必要外，還應有助設立最終的規管制度而不妨礙該結果。

建議行動

6.18 長遠而言，設立專利從業員的規管制度，與日後的「原授專利」制度相輔相成，以及研究與「原授專利」制度一同推出的暫行規管措施。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6.19 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5 年提交修訂《專利條例》的草案，以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短期專利制度）。我們現正全力擬備修訂條例草案。

6.20 諮詢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作為直接聯繫相關業界人士的平台，就擬議保留若干專業職銜作為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的暫行措施一事，徵詢他們的意見。經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知識產權貿易活動調查

6.21 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是相對較新的概念，建基於過去 20 年來，知識產權制度的使用率激增，前所未見，這個概念才應運而生。不過，除了申請和註冊的數字外，無論在香港還是世界各地，可取得的知識產權統計數字，尤其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數字，似乎相當有限³⁸。

6.22 香港現有的知識產權統計數字包括知識產權署所編製的知識產權申請及註冊統計資料，以及政府統計處在進行經濟調查³⁹期間所收集到關於知識產權貿易的概括統計數據，例如使用專利、版權、商標及特許經營權的使用費收入及支出額。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數據載列於第 2.4 至 2.6 段。總括而言，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入和輸出總值持續增長（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的平均增長率分別為 6% 及 8%）。

6.23 儘管我們觀察到上述情況，但有關香港的知識產權創造人、擁有人及使用者所進行的知識產權貿易活動，我們現時尚沒有資料。舉例來說，我們並沒有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業務收入及支出額，以及從

事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僱員人數資料。同樣，由中介服務提供者進行的知識產權相關活動，其統計數字亦相當有限。

6.24 因此，知識產權署在 2014 年 6 月委託承辦商進行調查，以圖蒐集相關資料，用以編製諸如上文所述的知識產權貿易統計數據。相關統計數據及從市場蒐集所得的其他資料，可用於估算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對香港經濟的貢獻。調查結果亦可作為基準，據之與其他先進經濟體比較，以便長遠監察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有關知識產權貿易及中介服務活動的詳細資料，亦可有助擬訂出適當的支援措施，以推廣相關業務和提升本港的人力資源。

6.25 調查預定在 2015 年上半年完成。視乎調查結果，政府或會研究可否專為知識產權貿易行業進行人力資源狀況調查，以便因應調查結果推行相關的政策措施。擬議調查可以按工作類型及性質蒐集最新的人力資源資料、識別所需的技能和有關短缺、探求培訓需要，以及預測人力需求。長遠而言，調查亦可成為基礎，供日後探討為知識產權專才設立資歷架構的可行性。

³⁸ 作為背景資料，數個海外研究工作的例子可供參考。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 2003 年發表《版權產業的經濟貢獻調研指南》，當中載有版權產業的清單，以供成員國進行本身的調查時，作抽樣框架之用。有些經濟體（例如澳洲、中國內地、新加坡及美國）其後即進行國家的版權產業經濟貢獻研究。在一般知識產權方面，美國亦於 2012 年進行研究，以識別知識產權密集的產業。

³⁹ 這些經濟調查包括經濟活動按年調查和服務輸入及輸出按年調查。

建議行動

6.26 在 2015 年完成有關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首次調查，並檢視所得結果，以優化日後所進行的調查；另外，研究專為知識產權貿易行業進行人力資源狀況調查的可行性。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6.27 承辦商目前正處理從調查蒐集所得的數據，預期調查結果在 2015 年上半年會備妥，以提供一些關於香港知識產權貿易和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有用資料。

重點策略

7.1 框架在策略範疇 (III) 下的重點策略如下：

- (a) 促進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高度專業的服務，例如：
 - (i) 知識產權估值；
 - (ii) 知識產權融資；
 - (iii) 知識產權保險；
 - (iv) 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 (v) 知識產權盡職審查；及
 - (vi) 知識產權配對服務。
- (b) 招攬和培育從事知識產權活動的專才，以及支援設立與知識產權有密切關係的專業。

本章集中討論策略範疇 (III) 下的知識產權估值、盡職審查、融資和保險事宜，亦是所成立的其中一個小分組負責研究的專門課題 (見第 1.9 段)。

何謂知識產權估值

7.2 一如任何有形資產，知識產權須加以管理，方可充分發揮其潛在價值。顯然，第一步是要識別和了解本身擁有甚麼知識產權資產。為使時間和資源用得其所，必須採用有依據的方法來判斷這些資產對業務和未來增長有何貢獻。知識產權估值，正是以大眾均可理解的經濟價值來表達這些資產的貢獻；對於知識產權管理、商品化和融資等多個範疇而言，知識產權估值相當重要。

7.3 英國知識產權局在 2013 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調查企業在更廣泛地使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時所遇到的障礙。根據該研究報告 (《英國知識產權局報告》)，無形資產 (尤其是知識產權) 會有三個明顯的問題妨礙從事創新業務的中小企進行融資：(i) 估值；(ii) 如何就有關資產提供有效的抵押；以及 (iii) 如何在業務陷入困難時處理有關資產⁴⁰。由此可見，妥善進行知識產權估值是有助知識產權商品化和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的重要元素之一。

⁴⁰ 請參閱英國知識產權局於 2013 年發表的《利用知識產權融資？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在協助商業融資方面的角色》知識產權局報告摘要 (第 5 頁)，網址為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12018/ipresearch-bankingip-sum.pdf。

知識產權估值的應用

7.4 知識產權估值在現今的商業領域上有廣泛的應用，例子包括：

- (a) 釐定創作的經濟價值，是直接確認創作者的努力的重要方式，亦是將創造出來的知識產權商品化的必要一步；
- (b) 協助公司識別和了解其所擁有的各類知識產權（尤其是在龐大的業務組合中的知識產權），並把有價值的知識產權從可出售或放棄的知識產權中區別出來，以便更妥善保護和進一步使用⁴¹；
- (c) 開拓新及不同的收入來源，特別是來自尚未充分利用的知識產權的收入，並提高員工清楚認識知識產權對公司財政狀況的重要性⁴²；
- (d) 釐定實際的價格，以供洽談出售知識產權或授權的用途，或用作合併和收購、合資經營或破產的目的；尤其在公司愈加依賴無形資產和知識方面的投資時，這方面更為重要。公司了解本身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價值，亦有助其認清公司的價值；
- (e) 把知識產權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以及利用知識產權取得和帶來其他融資方法，例如發行以知識產權資產作抵押的證券、引入創業資金或與股權有關的機制；
- (f) 在爭議發生時，例如訴訟或解決爭議方法時提供協助。在此情況下，量化損害賠償往往是過程中的必要步驟。正確評估所涉知識產權的價值，對確保討回合理的損害賠償十分重要⁴³；以及
- (g) 有助於公司遵從財務匯報規定和作出稅務規劃。

⁴¹ 請參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2011 年發表的《知識產權商品化 — 政策方案及實用工具》（第 86 頁），網址為 <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ceci/publications/ip.pdf>。

⁴² 同上（第 86 及 87 頁）。

⁴³ 請參閱歐洲知識產權服務平台 2013 年 6 月的《知識產權估值資料單張》（第 2 頁），網址為 http://www.iprhelpdesk.eu/sites/default/files/newsdocuments/Fact_Sheet_IP_Valuation_0.pdf。

知識產權估值方法

7.5 常用的知識產權估值方法大致有三種，即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⁴⁴。估值師可視乎情況及所得資料採用一種或多種評估方法。然而，知識產權估值並沒有單一的最佳方法，應採用何種方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估值的目的。無論採用何種方法，知識產權估值都難免涉及主觀因素⁴⁵。此外，由於知識產權估值仍是嶄新、複雜和發展迅速的領域，現時掌握的資料不足以為政策制訂者及準則制訂者在良好實踐方

面提供建議。因此任何可能會予以採用的實踐或準則，宜以原則為基礎而非硬性規定⁴⁶。

國際發展

7.6 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等國際專業機構，已就無形資產的估值發布準則及指引⁴⁷。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正研究制訂知識產權估值模式、方法或最佳實踐。

⁴⁴ 一般而言，該三種方法的內容如下：

- 按成本計算的方法，嘗試藉釐定產生有關知識產權的實際過往成本或其再造成本的方式來釐定知識產權的價值；
- 知識產權的價值，視乎因使用該知識產權而預計日後可帶來的現金流量而定。因此，按收益計算的方法，需要釐定知識產權所帶來的價格或價值，並常常藉釐定產品的銷售量及邊際利潤來得出利潤總額，從而評估價值；以及
- 按市值計算的方法，利用其他相類的近期市場交易作為參考，得出知識產權的相若市場價值。評定該市場價值的基礎，是假設相若的產權如取得某個價格，則有關的產權亦可以接近的價格售出。

請參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2011 年發表的《知識產權商品化 — 政策方案及實用工具》(第 88 頁)，網址為 <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ceci/publications/ip.pdf>。

⁴⁵ 主觀問題因以下需要而引起：

- 評估知識產權的質素和優勢，以及公司管理層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
 - 評估現有及日後以知識產權為本的產品有何市場前景；
 - 估計日後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流；
 - 估計日後把以知識產權為本的產品推出市場的發展費用；
 - 評估進行這些估計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因素，例如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符合相關規定及執法(可能包括訴訟)的成本；以及
 - 識別最近售出的相類知識產權資產，讓公司可把其售價用作基準，以評估本身所擁有知識產權的價值。
- 同上(第 96 頁)。

⁴⁶ 同上(第 96 及 97 頁)。

⁴⁷ 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於 2011 年 7 月發布《國際估值準則 210 無形資產》，其後又於 2012 年 4 月公布技術資料文件第 3 號《無形資產的估值》。請參閱該委員會的項目資訊，網址為 <http://www.ivsc.org/workplan/intangible-asset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於 2013 年 11 月發布《估價 — 專業標準》2014 年 1 月號(《紅皮書》)，當中載列無形資產的估值指引，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rics.org/us/shop/RICS-Valuation-Professional-Standards-Red-Book-2013-19750.aspx>。

香港可考慮的做法

7.7 倘若香港能建立專為知識產權而設的估值匯報準則，此舉將起先駒作用。長遠而言，提供可用作估值匯報的方法，即以書面報告方式交代估值詳情，當中包括估值師得出結論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及整個思考分析的過程，將有助於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至於匯報的形式和內容，可通過一套共同準則⁴⁸ 予以規範，既有助提高透明度，又能增進對估值過程的了解，尤其是從讀者和客戶的角度而言。

7.8 如建議的估值匯報準則最終得以建立和採用，可以把有關的準則適當地納入本地與測量相關的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中，以助培育一班熟悉這門學問的本地人才，這對香港估值專業的長遠發展而言，大有裨益。

7.9 在此背景下，香港商業估值議會⁴⁹ 正着手為香港建立一套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準則，此舉應予支持。

7.10 另一方面，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亦正擬訂《知識產權估值指引》(《指引》)，目的是補充《國際估值準則》和《估價—專業標準》(《紅皮書》)(詳情請參閱附註 47)，以釐清在進行知識產權估值時所須考慮和匯報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功能和經濟特點。《指引》預期將於 2015 年首季內完成，屆時會納入《紅皮書》內在國際間使用。

建議行動

7.11 支持制訂「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準則」，以求率先在香港使用。

⁴⁸ 這一套共同準則可包括：客戶詳情；估值的目的、項目及基礎；知識產權資產的描述；估值師所作的假設，以及所依據資料的性質和來源；所採用估值方法的說明；用以得出估值結論的分析過程及經驗數據等。

⁴⁹ 香港商業估值議會於 2005 年成立，由三個專業機構 (即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藉簽訂諒解備忘錄而組成，旨在應對本港對商業價值評估服務日增的需求。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7.12 香港商業估值議會計劃在 2015 年推出「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準則」，並將之納入《商業估值準則》⁵⁰ 內。政府會與該會探討發布有關準則的最佳方法，務求取得最大的成效，例如在 2015 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和在知識產權署即將設立的專題網站內公布（詳情請參閱第九章）。

7.13 政府亦歡迎其他專業機構採取類似的措施，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與這些機構探討如何在香港率先公布和採用有關準則，締造優勢。

知識產權盡職審查

7.14 正如第 7.3 段所述，根據《英國知識產權局報告》，除了缺乏關於估值的資料外，欠缺有關抵押知識產權資產及在業務陷入困難時處理知識產權資產等的資料，亦會妨礙融資。因此，促進知識產權融資的另一項重要工作，就是知識產權盡職審查。這項工作基本上是一個「審核」過程，目的是確定、查核和分析有關目標實體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便就有關知識產權資產的優勢、涵蓋範圍及可執行性提出意見，以及評估收購價值。知識產權盡職審查適用於合併和收購、合資經營及其他授權安排、創業資金融資及知識產權資產證券化⁵¹。

7.15 正確地就知識產權進行盡職審查，將有助評估知識產權的真正價值、揭示客戶相對於其競爭對手的市場地位、推斷有關知識產權或會如何影響日後的商業活動、分析交易風險，而最重要的是，建議策略方案以解決現有或潛在的問題⁵²。不過，知識產權盡職審查的效益不止於此：這項工作還可賦予審查一方大量資料，可有效地用作以重整交易、恢復停滯的磋商、協調

⁵⁰ 請瀏覽以下網址：<http://hkbfv.org/bvs.html>。

⁵¹ 請參閱 Kenny Wong 及 Alice Lee 於 2012 年所著的《香港知識產權法例及實務》（第 516 及 517 頁），Sweet & Maxwell 出版。

⁵² 同上（第 517 頁）。

估值，以及闡明須予解決的問題。因此，知識產權盡職審查可促進其他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估值、融資及保險），而且可用作收集資料；這些對於作出明智的決定及計算風險承擔⁵³，均屬不可或缺。

7.16 由於知識產權盡職審查在知識產權商品化及貿易方面具有價值及重要性，因此應向各企業加以推廣並鼓勵廣泛採用。具有知識產權專業知識的專業團體亦可在推廣工作上出一分力。

建議行動

7.17 謀求與專業團體合作，以編製知識產權盡職審查項目一覽表，以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在尋求知識產權融資及參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前，了解有關程序及所帶來的效益。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7.18 知識產權署正與律師會攜手編製和發表項目一覽表，當中載列關於兩個範疇的基本實務指引，即「知識產權審核」（日常業務管理）及「知識產權盡職審查」（知識產權交易的盡職審查），預計於 2015 年可供使用。

⁵³ 請參閱 Michele C Bosch 及 Adriana L Burgy 於 2006 年所著的《揭開知識產權盡職審查的神秘面紗》（第 6 頁），該文載於 Finnegan 出版的文章，網址為 <http://www.finnegan.com/resources/articles/articlesdetail.aspx?news=3af2e1b1-aa4f-47fa-bf5c-6429a5171f55>。

知識產權融資及保險

7.19 知識產權融資是一個涵蓋範圍極廣的課題，可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融資、資產融資及資產抵押貸款）和資產融資（由群眾集資以至天使投資網絡、創業資金、私募投資等）兩方面。其中一個關鍵問題，是如何能讓各相關的持份者充分意識到知識產權是一門資產，以及充分把其商業價值變現和發揮其經濟價值的增長潛力，從而使擁有人可利用知識產權正如有形抵押品般尋求融資，以支持業務增長，而此舉對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和融資機構均有好處。正如第 7.3 段所述，鑑於知識產權屬無形資產，進行融資必須克服一些困難，尤其是估值、抵押及如何在業務陷入困難時處理有關資產。基本問題是，融資範疇的供求雙方均對知識產權缺乏認識和了解。根據《英國知識產權局報告》，「與貸款人或投資者相比，中小企並非更能了解或更能表達本身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⁵⁴。

7.20 知識產權本身作為一門資產，與市場（尤其是銀行與金融市場）更為熟悉的其他類別資產相比，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是獨特的。為了防範不能預知的事情，企業可就知識產權購買保險，其主要用作 (i) 減低風險；(ii) 阻退潛在侵權者；以及 (iii) 鼓勵投資。知識產權保險市場的發展未見成熟，尤以香港為甚，這個情況可歸因於多項因素，例如持份者對於為知識產權購買保險並無意欲或缺乏認識；並不知道香港有承保知識產權方面的產品專家、保險經紀及代理商，以及風險管理服務；保險公司的傳統資產保障方案幾乎只是聚焦於有形抵押品，對無形資產則有所懷疑；以及主要市場趨勢是除非看到良好的業務潛力，否則不會願意在某一市場投資和發展專業。

7.21 所挑選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機構所進行的研究⁵⁵均指出，持份者（即金融服務界和商界，尤其是融資機構、保險公司和中小企）一般對知識產權缺乏認識和了解，這對更廣泛使用知識產權資產進行

⁵⁴ 請參閱英國知識產權局於 2013 年發表的《利用知識產權融資？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在協助商業融資方面的角色》知識產權局報告摘要（第 15 頁），網址為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12018/ipresearch-bankingip-sum.pdf。

⁵⁵ 這些研究包括：英國知識產權局於 2013 年 11 月發表的《利用知識產權融資？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在協助商業融資方面的角色最後報告》、該局於 2014 年 4 月發表的《利用知識產權融資 — 積極回應》、歐洲委員會於 2013 年 11 月發表的《知識產權估值專家小組最後報告》，以及經合組織與世界銀行合辦的創新政策平台於 2014 年 3 月發表的政策簡介《利用知識產權為創新融資》。

融資構成了根本的障礙。為解決問題，他們因應本身的需要和情況提出了各項建議；綜合起來，可歸納出下述幾個發展的大方向：

- (a) 提升各持份者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並促進商界（特別是從事創新業務的中小企）與金融服務界的溝通；
- (b) 促進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發展；以及
- (c) 協助企業發展更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的能力。

7.22 就香港而言，基於市場尚未成熟，對於知識產權這門資產的特質和用作貸款抵押的潛力，亦普遍缺乏認識和了解，因此，這些都對進一步推動知識產權融資和保險帶來明顯的挑戰。因此，通過教育和其他宣傳工作使企業更了解和認識知識產權的價值，十分重要。此舉亦可協助企業建立對知識產權資產的信心，從而有效地利用該等資產來支援業務增長。

建議行動

7.23 通過各項建議行動和其他計劃中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着力使金融服務界和商界了解及加深認識知識產權是一門資產，以及繼續關注相關的海外發展以資借鑑，作為進一步探討知識產權融資和保險事宜的先決條件。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7.24 為了加強中小企和公眾對知識產權管理及貿易的認識和了解，建議推行並正展開的行動有以下各項：

- (a) 推出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為中小企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管理的免費諮詢服務 (見第 5.5 段)；
- (b) 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支援中小企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的人力資源 (見第 6.8 至 6.11 段)；
- (c) 設立「香港 — 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專題網站，一站式提供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有關的資訊 (見第 9.8 段)；以及
- (d) 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運動，培養具知識產權意識的文化，以及建立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品牌 (見第 9.9 段)。

重點策略

8.1 框架在策略範疇 (III) 下的重點策略如下：

- (a) 促進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高度專業的服務，例如：
 - (i) 知識產權估值；
 - (ii) 知識產權融資；
 - (iii) 知識產權保險；
 - (iv) 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
 - (v) 知識產權盡職審查；以及
 - (vi) 知識產權配對服務。
- (b) 招攬和培育從事知識產權活動的專才，以及支援設立與知識產權有密切關係的專業。

本章集中討論策略範疇 (III) 下的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亦是所成立的其中一個小分組負責研究的專門課題 (見第 1.9 段)。

在香港替代解決爭議的方法

8.2 替代解決爭議方法一詞，泛指各方當事人可用以解決爭議的方法，並且是替代正式法院聆訊或訴訟的另一選擇。最常見的替代解決爭議方式包括仲裁及調解。

8.3 仲裁是一個經各方同意並以保密方式進行的程序，有關爭議會交由一個或多個仲裁員作出具約束力的裁決。參與仲裁的各方，均可委任一些熟悉爭議相關範疇的專家擔任仲裁員。此外，就涉及爭議各方所屬國家的法律、語言及制度文化而言，有關仲裁程序具中立性，因而可避免任何一方如在自己所屬地區法院展開訴訟般可享有的主場之利。一般而言，仲裁裁決可在《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逾 150 個締約國執行⁵⁶。

8.4 與仲裁相比，調解的過程較具彈性和較為不拘形式。調解屬自願性質，是以保密方式進行和不具約束力的程序，由不偏不倚的中介人 (即調解員) 協助涉及爭議各方達成和解。調解員不會就爭議作出判決。涉及爭議各方若有意維繫或改善彼此關係、力求對解決爭議過程及任何和解條件和條款保持控制權、有意圖盡量減低解決爭議所需的費用、重視保密性，或希望迅速達成和解而不損及各方的聲譽，調解會是一種他們樂於採用的解決爭議方法。

8.5 政府致力發展和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的解決爭議中心。律政司一直致力完善本港的法律架構和建立所需的基礎設施，使爭議能得以迅速及有效地解決。香港法院亦支持採用替代解決爭議方法，並

⁵⁶ 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

在 2009 年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鼓勵市民更廣泛採用該等方法⁵⁷。

8.6 律政司在 2015 年的政策措施⁵⁸ 中公布，將採取多項措施，推動香港持續發展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部分持續推行的措施與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長遠發展尤其相關，相輔相成，當中包括⁵⁹：

- (a) 在中國內地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 (b) 通過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進一步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律政司為此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擬為特定行業或範疇制訂合適的調解計劃；

- (c) 聯同貿發局進行顧問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以及

- (d)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在知識產權貿易中採用替代解決爭議方法

8.7 在過去二十年，區內（特別是中國內地）以至全球各地對知識產權的需求激增，帶來龐大的知識產權市場潛力和貿易商機。知識產權交易及成交量增加，固然有助推動經濟增長及發展，但出現爭議的機會亦同時增加。單就中國內地而言，全國地方人民法院在 2013 年受理的知識產權民事一審案件共有 88 583 宗⁶⁰，較 2010

⁵⁷ 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doj.gov.hk/eng/public/alternative.html>。

⁵⁸ 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0126cb4-367-3-c.pdf>。

⁵⁹ 同上（第 4、5、7 及 8 頁）。

⁶⁰ 請參閱《中國：2013 年中國法院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網址為 <http://www.mondaq.com/x/317554/Trademark/Intellectual+Property+Protection+by+Chinese+Courts+in+2013>。

年的 42 931 宗⁶¹ 增加 106%。雖然訴訟是解決本地知識產權爭議的常用方法，但隨着國際間的知識產權爭議不斷增多和日趨複雜，採用替代解決爭議方法解決這類爭議的情況，勢必與日俱增。目前，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轄下的仲裁與調解中心已處理約 400 宗調解、仲裁和專家鑑定個案，其中絕大部分都是在近年提出⁶²。該中心處理的個案通常涉及國際性的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爭議，例如 35% 的個案涉及專利爭議，22% 涉及資訊科技爭議，另有 15% 則涉及商標爭議⁶³。

8.8 香港地理位置優越，是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門戶」，並且擁有健全而獨立的法律制度和相關專業人才，這些珍貴的資產，有助香港提供並進一步發展替代解決爭議服務，特別是仲裁及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這類爭議往往涉及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而且性質專門，以及需要在保密的情況下，通過最終裁決迅速解決。

值得研究的主要課題

8.9 為了利用替代解決爭議方法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我們認定數個相關課題，加以研究：

- (a) 推廣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

由政府、專業機構及貿發局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及香港法律服務論壇等推廣活動，可提供有效的平台，向中國內地及海外的企業和相關持份者介紹香港的解決爭議服務。宏觀而言，宣傳及推廣工作有助加深市民和潛在用家對仲裁及調解作為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替代方法的認識，長遠而言，這會使相關替代解決爭議服務的需求增加，並有助推廣和確立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替代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

⁶¹ 請參閱《2010 年中國法院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網址為 http://english.sipo.gov.cn/laws/whitepapers/201104/t20110429_602312.html。

⁶² 請參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個案數目摘要，網址為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caseload.html> (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查閱)。

⁶³ 同上。

(b)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對於可否以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特別是涉及國家機構或政府當局所批予的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註冊是否有效的問題，仲裁和知識產權業界人士一直有疑問。目前，香港並無具體法律條文，針對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以仲裁方式解決。放眼海外，似乎只有少數司法管轄區就某些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以仲裁方式解決，訂有明確法律條文或建立了案例⁶⁴。為使香港較亞洲其他司法管轄區優勝，成為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地點，就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問題制訂具體指引，將可發揮正面作用。此外，在仲裁程序展開時及進行期間，爭議的可仲裁性可以是一個重要問題。若能解決這方面的疑問，將有利於香港成為知識產權仲裁中心，因為此舉 (i)（若在有關爭議中香港是所選的仲裁地，或香港法律是所選為仲裁依據的法律）有助釐清案中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的含糊之處；(ii) 有

助提升香港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吸引力，以主持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以及 (iii) 有助向國際社會顯示香港有決心發展成為國際知識產權替代解決爭議中心，而這是香港致力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不可或缺的一環。

(c) 知識產權仲裁員及調解員特別小組

有意見指出，成立知識產權仲裁員及調解員特別小組對提升香港的資歷以發展並被確認成為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具重要性。故此，若能成立一個由本地及國際有關範疇的知識產權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的知識產權仲裁員及調解員特別小組，可提升香港在這方面的地位，並吸引世界各地的知識產權業人士選擇以香港作為進行知識產權貿易及解決爭議的地方。

⁶⁴ 舉例來說，《美國法典第 35 篇》第 294(a) 條明確訂明，任何與專利的有效性或侵權行為有關的爭議，均可通過仲裁解決。比利時的專利法亦明文准許以仲裁方式解決有關專利擁有權、有效性、侵權行為、披露或授權賠償的爭議。瑞士聯邦知識產權局在 1975 年裁定，仲裁庭有權就一切知識產權事宜（包括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的有效性）作出裁決。仲裁裁決只須獲仲裁地法院認許，證明其可予執行，便可作為在相關註冊處作出記項的基礎。由此可見，在瑞士，凡關乎知識產權的問題，似乎一概可以仲裁方式處理。

(d) 就知識產權爭議制訂專用的仲裁及調解規則

制訂專用的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制度規則，可加強香港在相關範疇的專長和能力，並配合香港長遠發展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就諸如知識產權這類專門課題制訂一套專用的仲裁及調解規則，亦可為須就專門課題進行仲裁或調解的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和指引。

在調解方面，應考慮究竟是較常用的促進式調解，抑或評估式調解，較適合用於處理知識產權爭議，尤其是涉及複雜法律及技術問題的爭議。

(e) 為知識產權仲裁員及調解員提供培訓

有意見認為應研究可否特別為知識產權從業員舉辦仲裁及調解培訓課程，以及為仲裁員及調解員提供知識產權及相關事宜的培訓，以便促進相關界別在專業知識方面的交流，長遠而言，亦可建立所需的人力資源。



建議行動

8.10

- (a) 在發展和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替代解決爭議中心時，強調知識產權這個範疇作為模範重點；
- (b) 推廣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
- (c) 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 (d) 發展和推動使用調解方式，作為在香港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方法，以及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可否使用評估式調解，解決這類爭議；以及
- (e) 與本地仲裁和調解團體合作，以提升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服務。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8.11 律政司會就仲裁在香港的發展進行顧問研究 (參閱上文第 8.6(c) 段)，籌備工作現正進行。這項研究會探討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特別是在區域及環球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有何優勢、弱點、機遇及挑戰。知識產權會在研究中佔有恰當位置，是研究焦點之一。研究所得的結果及建議，亦將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大有幫助。

8.12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為替代解決爭議中心時，會致力凸顯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是其中一個重要部分。

8.13 知識產權署正進一步研究，探討仲裁法中在實質及／或程序方面有何可予改善之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替代解決爭議中心的競爭力。該部門亦會與律政司及持份者合作，發展和推動使用調解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以及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可否使用評估式調解，解決知識產權爭議⁶⁵。

8.14 此外，政府正邀請相關持份者（包括本地仲裁及調解機構）參與跟進上述各項建議行動。

⁶⁵ 律政司司長在 2015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提到，往後其中一個發展重點為知識產權爭議調解服務。為此，律政司會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可否使用評估式調解，解決知識產權爭議，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info.gov.hk/gja/general/201501/12/P201501120783.htm>。

重點策略

9.1 框架在策略範疇 (IV) 下的重點策略如下：

- (a) 建立香港成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品牌，並加以推廣，吸引海外及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和使用者，以及中介機構來港。
- (b) 在社會上 (特別針對中小企和年輕一代) 培養對知識產權的意識，以及推廣知識產權管理和貿易的重要性及所帶來的機遇。
- (c) 與中國內地、海外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合作，在國際層面及區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為香港建立品牌

9.2 建立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品牌十分重要：一方面可以教育本地及外地的市場參與者，令他們注意香港在這地區能為他們帶來的好處和機遇；同時，亦可吸引海外及中國內地的

知識產權創造者、使用者和中介機構，利用香港作為交易市場。在國際宣傳方面，政府新聞處一直有製作宣傳資料，包括香港便覽，推廣香港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這方面的資料亦刊載於派發給外地對象的「香港品牌」系列及「見•識香港」宣傳小冊子。此外，政府新聞處會因應情況，為重要訪客及訪港的外地記者，安排有關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簡介會及訪問活動，以及協助邀請外地記者採訪本港的知識產權活動。

9.3 在本地方面，政府自 2013 年起與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論壇旨在匯聚知識產權專業人士、商界領袖及政府官員，共同探討知識產權的使用和貿易所帶來的龐大機遇。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於 2011 年首次舉辦，現已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活動的年度盛事。2014 年，逾 2 000 名來自 36 個國家及地區的參加者出席論壇，人數較 2013 年增加 22%。

9.4 比上更進一步，只要各方能齊心協力，貫徹品牌定位和市場推廣，持之以恆，把香港推廣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更可事半功倍，成績彰顯。

建議行動

9.5 推出「香港 — 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專題網站，提供一站式的資訊發布平台。

9.6 在本地及國際間推行推廣及公眾教育運動，以提升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形象。

9.7 繼續與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9.8 知識產權署會推出「香港 — 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專題網站，向不同目標對象（例如中小企、知識產權專業人士及中介機構、有意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貿易的海外及中國內地公司、市民大眾以至國際社會）提供有關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一站式資訊發布平台。

9.9 知識產權署亦會推行推廣及公眾教育運動，通過連串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⁶⁶，在本地及國際上提升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形象。

9.10 有見 2013 及 2014 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圓滿舉行，政府會再接再厲，繼續在 2015 年與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該論壇，以期把

這項區內的知識產權盛事提升至更具策略性的層面。這項合作亦彰顯政府決意擔當先導者，開發並善用仍處萌芽的知識市場。

對知識產權的認識

9.11 推廣和公眾教育可以令社會人士更認識知識產權所帶來的效益和機遇，並可鼓勵公司、專業人士及年輕一代等全面作好裝備，以把握新機遇。香港屬外向型經濟體，由貿易帶動經濟蓬勃發展；若能及早開始培育懂得尊重和使用知識產權的文化，令公眾明白知識受到法律保護，就成為知識產權，可作為推動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主要動力。

⁶⁶ 初步而言，擬議的推廣途徑包括：

-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 講述成功故事的宣傳片；
- 印刷廣告及網上廣告；
- 2015 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以及在 2015 年內，在超過十個展覽會上設置的知識產權營商區；
- 政府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以及
- 通過知識產權相關機構及商界組織與其成員溝通。

在學校進行的知識產權教育

9.12 政府致力加強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以及對他人權利的尊重。教育局力求通過全面的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取得各個範疇的知識，並且在學校培育他們的正面價值觀及態度。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學生有充分的機會了解關於知識產權的概念及價值。

9.13 在學校，老師會教授和討論有關知識產權的重要知識及概念、決擇技巧及價值觀，例如誠信、責任、法治及公義，藉此加強學生對知識產權的了解和培育他們的正面價值觀。知識產權屬跨學科的課題，已列入學校課程內，並涵蓋於多個學習領域和科目，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

社會科、高中通識教育科，以及德育及公民教育。通過學習相關科目和課題，學生可加深認識和了解知識產權。

9.14 政府已為學校開發並提供各種教育資源，以助培育學生對知識產權的了解和應持有的正面價值觀，並會持續推行相關的支援措施。教師可以修讀專業發展課程，增進和加強他們對知識產權的了解，以助課程發展及教學的工作。

9.15 知識產權署自 1997 年起舉辦中小學探訪計劃，致力在學校推廣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五位持有教育證書並具有基本知識產權知識的兼職知識產權導師，負責在學校主持講座。截至 2014 年年底，該署已通過計劃探訪了 1 299 間學校共 424 241



名學生。自 2011 年開始，知識產權署在高等教育院校舉辦講座，邀請來自圖像設計行業、音樂界、電影界及知識產權組織等人士擔任講者，以鼓勵創作，並且分享他們的見解和在工作環境中的經驗，以及知識產權的保護策略。

建議行動

9.16 研究如何在教育制度的不同範疇培育和加強學生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以及推廣知識產權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9.17 教育局會繼續支援學校，通過資源開發、專業發展計劃及校本支援服務，使教師具備足夠能力，可有效地教授學校課程內有關知識產權的課題，加強學生對知識產權的了解和培育他們的正確態度。教育局會繼續開發各種學與教的資源，例如生活事件模式示例及關於個人及社會議題/兩難處境的視像輔助學習素材，支援在學校推行價值教育。

9.18 此外，具備知識產權公眾教育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的知識產權署，會擔當推廣知識產權的主導角色，包括為學生舉辦外展教育活動和採取其他知識產權教育措施，而教育局會繼續支援該署。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竭力在學校進行教育工作，透過該署在學校進行的計劃及其他活動，傳達有關知識產權的價值，以及知識產權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重要性等信息。知識產權署亦會探討就下述事宜提供進一步支援的需要：

- (a) 通過工作坊及研討會，在學校內建立認識知識產權概念及知識的人力資源；以及
- (b) 協助學校把知識產權課題納入現行的課程或教學素材。

9.19 教育局及知識產權署作為其負責各自範疇的專業部門，應繼續分頭也合力進行全面工作，以培育年輕一代明白並懂得尊重和使用知識產權的文化，為他們在日後知識產權經濟所帶來的機遇作好準備。

對外合作

9.20 與中國內地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建立和加強合作，以提升香港作為先進經濟體在全球知識產權領域中的整體形象和吸引力，十分重要。通過與中國內地、海外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及組織合作，預期可帶來以下效益：

- (a) 有助在區內及國際層面把香港建立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品牌；
- (b) 推廣香港作為海外和中國內地投資者進軍對方市場的跳板，佔有策略性地位；
- (c) 加強香港與其他國家/地區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合作；以及
- (d) 推廣及加深公眾認識知識產權，以及知識產權對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經濟發展的龐大潛力及能力。

建議行動

9.21 積極爭取機會與中國內地、海外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及組織合作。

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及未來路向

9.22 知識產權署一直致力建立和加強與國際及中國內地知識產權機構合作，以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在國際層面，香港為世貿組織正式會員。知識產權署派有代表，積極參與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商議有關事宜；也有高層代表出席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推廣香港在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方面的工作；以及派員在世貿組織舉辦的保護和推廣知識產權研討會上致辭。知識產權署署長亦參加中國

代表團，出席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每年舉辦的成員國大會會議。此外，知識產權署一直借助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知識產權專家小組論壇，促進和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及相關事宜上的利益。該署亦在 2014 年與國際商標協會簽訂有關知識產權合作的一般協定。2015 年初，知識產權署分別與韓國知識產權局及墨西哥工業產權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合作和推廣知識產權商品化。

9.23 與中國內地知識產權機構合作方面，知識產權署在 2011 年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簽訂有關知識產權合作的一般協定，並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通過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及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知識產權機構攜手合作，推動區內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9.24 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參與不同的國際和地區研討會及會議，並探討與國際和地區社會的對外合作機會。

建議行動計劃		頁數
策略範疇 (I)：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1	透過與聲譽良好的專利當局合作，建立符合國際標準及令用家稱便的「原授專利」制度。	18
2	較長遠而言，研究可否在香港具研發優勢的特定範疇，建立實質的審查能力。	18
3	參照國際發展（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以探討與其他專利當局合作的可行性。	18
4	定期檢視並更新版權法例，以確保法例與時並進，緊貼科技和國際發展，切合本港的經濟需要。	20
5	經考慮諮詢結果後，跟進有關《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23

建議行動計劃		頁數
策略範疇 (II)：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6	推出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的初步諮詢服務。	25
7	持續檢視政府對研發活動、技術轉移、研發成果的應用及商品化的支援，並按情況設法加強有關的支援措施。	26
8	政府透過各專責機構，持續支援創意產業參與授權和特許經營的安排。	30
9	繼續擴大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網絡，在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同時，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32
10	顧及國際間的做法和所關注的問題，考慮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稅務優惠，特別是擴大現時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根據《稅務條例》可獲扣稅的範圍。	34

建議行動計劃		頁數
策略範疇 (III)：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11	加強和推廣使用貿發局所推出的交易平台，例如促進知識產權交易、授權及其他貿易活動。	35
12	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以支援中小企建立人力資源。	37
13	考慮贊助和推廣知識產權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促進專業人士發展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和培育專才。	38
14	長遠而言，設立專利從業員的規管制度，與日後的「原授專利」制度相輔相成，以及研究與「原授專利」制度一同推出的暫行規管措施。	39
15	在 2015 年完成有關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首次調查，並檢視所得結果，以優化日後所進行的調查；另外，研究專為知識產權貿易行業進行人力資源狀況調查的可行性。	41
16	支持制訂「知識產權估值匯報準則」，以求率先在香港使用。	45
17	謀求與專業團體合作，以編製知識產權盡職審查項目一覽表，以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在尋求知識產權融資及參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前，了解有關程序及所帶來的效益。	47

建議行動計劃		頁數
策略範疇 (III)：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 (續)		
18	通過各項建議行動和其他計劃中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着力使金融服務界和商界了解及加深認識知識產權是一門資產，以及繼續關注相關的海外發展以資借鑑，作為進一步探討知識產權融資和保險事宜的先決條件。	49
19	在發展和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替代解決爭議中心時，強調知識產權這個範疇作為模範重點。	56
20	推廣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	56
21	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56
22	發展和推動使用調解方式，作為在香港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方法，以及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可否使用評估式調解，解決這類爭議。	56
23	與本地仲裁和調解團體合作，以提升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服務。	56

建議行動計劃		頁數
策略範疇 (IV)：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		
24	推出「香港 — 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專題網站，提供一站式的資訊發布平台。	59
25	在本地及國際間推行推廣及公眾教育運動，以提升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形象。	59
26	繼續與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59
27	研究如何在教育制度的不同範疇培育和加強學生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以及推廣知識產權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62
28	積極爭取機會與中國內地、海外及國際知識產權機構及組織合作。	64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蘇錦樑先生, GBS, JP
主席



廖長城議員, GBS, SC, JP
副主席



蒲祿祺先生, SBS, JP



陳植森博士



陳立邁博士



張英相教授



蔡漢成教授



蔡映媚女士



鍾志平博士, BBS, JP



龔永德先生



郭燦輝先生



郭炬廷先生



鄺志強先生, JP



黎志誠先生



劉樂庭博士



李宗哲先生



李惠光先生, JP



陸地博士, JP



王明鑫先生, BBS, JP



吳葆之教授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

及



梁家麗女士,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方舜文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參與商討知識產權估值及相關事宜的機構名單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商標師公會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香港律師會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參與商討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的機構名單

特許仲裁學會 (東亞分會)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香港仲裁中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仲裁司學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香港和解中心

香港調解會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 亞洲事務辦公室

香港律師會

諮詢委員會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
交易平台	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全面性協定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框架	策略框架
指引	知識產權估值指引
貿發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基金	創新及科技基金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紅皮書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估價 — 專業標準》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調查	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
條例草案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工作小組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
世貿組織	世界貿易組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2015年3月